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高基民先生和孟祥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002,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有关申请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如果因借款融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6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